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分租協議及
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VeriTrans及ECONTEXT各自曾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與Digital Garage訂立分租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意見修訂）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VeriTrans及ECONTEXT各自與Digital Garage訂立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Digital Garage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8.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Digital Garag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VeriTrans及ECONTEXT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伴隨分租協議而訂立且與之相關，故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由於預期上市規則所載涉及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之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按年度基準)，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述，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VeriTrans 及 ECONTEXT 各自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分租協議 (經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意見修訂)，以分租 Digital Garage 物業，用作辦公地點。分租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VeriTrans 及 ECONTEXT 亦各自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與分租協議相關的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據此，Digital Garage 已同意將位於 Digital Garage 物業的辦公設備及設施分租予 VeriTrans 及 ECONTEXT。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鑑於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伴隨分租協議而訂立且與之相關，故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

(A) 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VeriTrans 及 ECONTEXT 各自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以向 Digital Garage 分租 Digital Garage 物業。

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分出租人： Digital Garage

分承租人： VeriTrans

物業： Digital Garage 物業

總建築面積： 約 880 平方米

用途： 辦公物業

期限：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
一日止三年

月租：	8,155,670 日圓
租金按金：	33,050,280 日圓
(2)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分出租人：	Digital Garage
分承租人：	ECONTEXT
物業：	Digital Garage 物業
總建築面積：	約 594 平方米
用途：	辦公物業
期限：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 一日止三年
月租：	5,513,825 日圓
租金按金：	22,344,360 日圓

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訂明，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將取替所有舊有分租協議，包括其全部補充修訂(倘適用)。VeriTrans 及 ECONTEXT 應付 Digital Garage 之月租及租金按金乃分別以 VeriTrans 及 ECONTEXT 所實際使用之建築面積為基準，並根據 Digital Garage 對 Digital Garage 物業業主之應付月租及已付租金按金按比例釐定。Digital Garage 物業業主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VeriTrans 及 ECONTEXT 亦已同意各自按比例向 Digital Garage 支付由 Digital Garage 應支付予 Digital Garage 物業之物業管理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公用事業費及維護費，具體費用根據雙方於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所使用之建築面積之比例計算。

(B) 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VeriTrans 及 ECONTEXT 各自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據此，Digital Garage 同意分租位於 Digital Garage 物業的辦公設備和設施予 VeriTrans 及 ECONTEXT。

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訂明，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將取替所有舊有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包括其全部補充修訂(倘適用)。根據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VeriTrans 及 ECONTEXT

應付 Digital Garage 之總月租為 314,714 日圓，金額分別以 VeriTrans 及 ECONTEXT 所實際使用之建築面積為基準，並根據 Digital Garage 對 Digital Garage 物業業主之應付租金按比例釐定。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相關期間，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由二零一四 年十一月一 日至二零一 五年六月三 十日)	二零一六年 (由二零一五 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 年六月三十 日)	二零一七年 (由二零一六 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 年六月三十 日)	二零一八年 (由二零一七 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 年十月三十 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 及二零一四年辦公 設備和設施協議	10,532,000	15,797,000	15,797,000	5,266,000
----------------------------------	------------	------------	------------	-----------

根據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相關期間，預計應付金額分別為 8,100,918 港元、12,151,377 港元、12,151,377 港元及 4,050,459 港元。然而，由於近年日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幅度相對較大，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相關期間，建議上限以港元計值分別為 10,532,000 港元、15,797,000 港元、15,797,000 港元及 5,266,000 港元，以於日圓相對港元升值時提供約 30% 的緩衝幅度（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概約匯率波動）。

重續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VeriTrans 及 ECONTEXT 將繼續以 Digital Garage 物業作為辦公地點，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須於屆滿後重續。此外，Digital Garage 剛與 Digital Garage 物業主重續租賃協議，Digital Garage 應付 Digital Garage 物業業主之租金得以下調。VeriTrans 及 ECONTEXT 根據分租協議及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之應付 Digital Garage 之月租亦將予下調，以反映 Digital Garage 應付 Digital Garage 物業業主之租金減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據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Kaoru Hayashi先生、Keizo Odori先生及Joi Okada先生亦為Digital Garage之董事，或會被視為於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所涉及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線上支付業務、廣告相關服務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Digital Garage主要從事互聯網業務，包括技術開發、線上營銷及線上支付。Digital Garage股份於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上市及買賣。

VeriTrans主要專注從事信用卡交易的線上支付服務。

ECONTEXT主要專注從事便利店交易的線上支付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Digital Garage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8.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Digital Garag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VeriTrans及ECONTEXT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上市規則所載涉及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之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按年度基準)，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述，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Veri Trans 及 ECONTEXT 各自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之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據此，Digital Garage 已同意將辦公設備及設施分租予 Veri Trans 及 ECONTEXT；
「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Veri Trans 及 ECONTEXT 各自與 Digital Garage 訂立之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據此，Digital Garage 將分租 Digital Garage 物業予 Veri Trans 及 ECONTEXT，用作辦公地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Digital Garage」	指	Digital Garage, Inc.，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Digital Garage 物業」	指	根據分租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分租協議，自 Digital Garage 分租 Daikanyama DG Building (位於 3-5-7 Ebisu Minami, Shibuya-ku, Tokyo, Japan) 的第 5 樓全層及第 9 至 12 樓的部份物業以及樓頂予 Veri Trans 及 ECONTEXT；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ONTEXT」	指	ECONTEXT, Inc.，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設備及設施」	指 根據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若干位於Digital Garage物業(Digital Garage將其租分別予Veri Trans 及 ECONTEXT)之辦公設備和設施；
「辦公設備和設施 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Veri Trans 及 ECONTEXT 各自與Digital Garage訂立之辦公設備和設施協議，據此，Digital Garage已同意將辦公設備及設施分租予Veri Trans 及 ECONTEXT，包括其全部補充修訂(倘適用)；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Veri Trans 及 ECONTEXT 各自與Digital Garage訂立之分租協議，據此，Veri Trans 與ECONTEXT可向Digital Garage分租Digital Garage物業，用作辦公地點，包括其全部補充修訂(倘適用)；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VeriTrans」

指 VeriTrans Inc.，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主席
Kaoru Hayashi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Kaoru Hayashi* (主席)、*Takashi Okita*、*Tomohiro Yamaguchi* 及 *Keizo Odori*；非執行董事 *Joi Okada* 及 *Adam David Lindem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amoru Ozaki*、*Toshio Kinoshita*、*Takao Nakamura* 及 *Toshiyuki Fushimi*。